

#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492 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 711 号修订, 以下简称《条例》)规定, 为了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 制定本指南。

## 一、目录编排体系

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使用电子文档方式编排、记录和存储种类信息, 主要含以下要素: 序号 索引号 信息内容 公开形式 生成日期 发布机构 详细信息

1. 索引号。索引号是为方便信息索取所编排的信息编码。每条信息具有唯一的信息索引号。

2. 公开内容。简要描述公开信息的内容。

3. 公开形式。公开形式是指政府信息公开的种类, 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免于公开三类。

## 二、主动公开

### (一) 公开内容

1. 局机关及所属单位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组织机构情况;

2. 主要会议情况;

3. 行业管理相关的各类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4. 交通行业标准、规范;

5. 交通行政许可项目、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6. 交通行政处罚项目、依据、标准、程序、监督部门;
7. 单独编制或牵头与其他部门联合编制的交通建设方面的规划、计划;
8. 交通项目招投标情况;
9. 重大交通建设项目批准、实施情况;
10. 预决算执行情况;
11. 交通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12. 突发交通公共事件的预案和预警信息;
13. 人事任免及变动情况;
14. 行业精神文明、交通文化和廉政制度建设情况;
15. 投诉、举报、信访、依申请公开的途径;
1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政府交通运输信息、以及公开人认为可以公开的其他信息。

## (二) 获取方式

对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本机关主要采取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查阅《目录》。

## (三) 公开时限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本机关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依申请公开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本机关主动公开以外的政府信息，可以通过电子邮箱、信函、传真等途径申请获取。

#### （一）受理机构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 - 67178800

传真号码：0371 - 67178877（自动）

通讯地址：郑州市工人南路165号

邮政编码：450006

电子邮箱：[zzjtysq@zhengzhou.gov.cn](mailto:zzjtysq@zhengzhou.gov.cn)（仅用于接收本机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及有关意见建议）

办公时间（工作日）：

夏季 8:30-12:00, 14:30-18:00

冬季 8:30-12:00, 14:00-17:30

#### （二）申请方式

填写《郑州市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详见附件1）。《申请表》可在受理机构领取，也可在本机关网站上下载电子版。为了提高处理申请的效率，申请人对所需信息的描述应尽量详尽、明确；若有可能，应提供该信息的标题、发布时间、文号或者其他有助于本机关确定信息载体的提示。

1. 电子邮件申请。通过郑州市政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专用邮

箱 zzjtsq@zhengzhou.gov.cn 提交申请，应将填写好的《申请表》及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发送至该邮箱。

2.信函、传真申请。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的，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字样；申请人通过传真方式提出申请的，请相应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字样，发送传真后应电话联系进行确认。

3.当面提交。申请人可以持有效身份证件到受理机构处，当面向本机关提出申请。

本机关不受理通过电话方式提出的申请，但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咨询相应的服务业务。

### （三）申请处理

本机关收到申请，对要件完备审查后予以登记。除可以当场予以答复的外，将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下列不同情况予以答复：

（1）属于应当公开的，制作公开决定书；

（2）属于免于公开的，制作不予公开决定书；

（3）属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本机关已经主动向社会公开的，将及时指引告知信息公开权利人；

（4）属于应当主动公开，但未公开的政府信息，将在规定时间内向社会公开，并且指引告知信息公开权利人；

（5）申请的政府信息不属于本机关掌握范围的，将及时告知申请人，能够确定该信息掌握机关的，将告知其联系方式；

(6)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将及时告知申请人；

(7) 申请公开的内容不明确的，本机关给予指导和释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本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因特殊情况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本机关信息公开工作负责人同意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 (四) 收费标准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

###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机构名称：郑州市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

咨询电话：0371-67178800

传真号码：0371-67178877

通讯地址：郑州市工人南路165号郑州市交通运输局政务公开办公室

邮政编码：450006

电子邮箱：zzjtysq@zhengzhou.gov.cn（仅用于接收本机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及有关意见建议）

办公时间（工作日）：

夏季 8:30-12:00, 14:30-18:00

冬季 8:30-12:00, 14:00-17:30

## 五、申诉程序

1.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本机关监督部门投诉，监督电话：0371-67178818。

2.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